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
72號

承辦人：曾建方
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1619

傳真：06-2882102

電子信箱：cep11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10122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22875A00_ATTCH2.pdf、01228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台南杯杯十在優惠」活動宣導文宣及說明檔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踴躍響應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活動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，參與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自備「非一次性飲料杯」至本市轄內餐飲店家、攤商(舖、販)進行實質消費，以自備杯盛裝購買之飲品並與店家、攤商(舖、販)合影，上傳照片至Facebook或Instagram公開貼文打卡，並加入指定hashtags「台南杯杯十在優惠」。
- (二)消費當日回傳截圖或貼文連結至「台南杯杯」Line@官方帳號(ID: @328idvap)，經確認無誤後，一週內會透過Line訊息提供環保綠點1,000點(等值新臺幣10元)兌換資訊。
- (三)活動期間每個Line帳號每日限定兌領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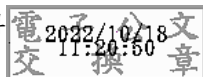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活動未限制適用於特定對象，不論店家或攤商/舖/販



(如飲料店、早餐店、夜市攤販都可)，只要符合「自備」、「實質購買」、「確實以自備杯盛裝飲品」三要件即可參與，是以，請踴躍響應參與，並協助宣導周知，一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